

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兒童及少年暴力事件保護服務專業人才培育計畫」一案 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0/29 18:23:04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3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課程由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，參加對象包含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學校教師等，請逕向該會網站（www.shiuhli.org.tw）進行線上報名。訓練課程之細部內容及報名程序等相關事宜，請洽該會（02-23639425）辦理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將頒發「研習時數證明」，並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學習時數，並申請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諮商及臨床心理師之繼續教育積分。